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罗湖区安馨幼儿园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罗湖区安馨幼儿园是罗湖区公办幼儿园，为二类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是深圳市一级幼儿园。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基础教育等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按照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园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绩效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绩效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建立健全机关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现有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努力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1年在全园教职工的团结努力下，我园主要完成了完善办园条件，构建管理体系，提升保教质量，后勤精细化管理，加强卫生保健，增进家园互动等重点工作。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园职责，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1年度预算总规模为921.52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2021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2021年我园部门预算收入921.52万元，比2020年增加

563.22 万元，增长 157.1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37 万元、事业收入 888.15 万元。2021 年我园部门预算支出 921.52 万元，563.22 万元，增长 157.19%。1. 按功能分类，全部为教育支出；2.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33.37 万元，全部为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888.15 万元。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园于 2020 年 8 月才由民办园转为公办园，所以增长较大。

按财政部门要求，我园 2021 年度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明确，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2021 年年初预算为 921.52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278.90 万元，全年预算为 1200.42 万元，全年累计支出 1149.87 万元，执行率为 95.79%，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后勤保障、园所安全整改、教育教学开展、校园文化建设等支出。

2.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目前我园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规定》、《财政资金预算收支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公务卡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

行得以保障。

3. 财务管理情况。我园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进行公开;

4. 项目管理情况。我园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实施各项目,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

5. 资产管理情况。我园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园资产合计为 124.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71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1.2 万元;负债合计 25.27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99.64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为 100%。 2021 年度无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6. 人员规模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园核定教职工人数为 52 人,实有教职工 47 人,全部为聘用人员,无在编及退休人员。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园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我园主要职责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 主要履职目标

我园 2021 年主要工作包括: 1. 推进幼儿园的常规管理

工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办事，发挥幼儿园采购、招标、内控管理等各领导小组的组织和监督作用，顺利推进教学、后勤、安全等各项工作。2. 积极推进学校安全整改工作，切实做到安全、有序地完成当年整改任务。3. 在原有的课程体系的基础上，继续探索校园足球专项发展课程，形成具有我园特色的课程体系。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园 2021 年共有 12 个项目，对于这 12 个项目我园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内控制度，明确部门职能、岗位职责、领导权力等展开各项项目实施，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工作，如对人、财、物等方面投入情况的绩效监控。最终基本顺利完成一整年度的项目规划，达到以“提质量、突特色、促发展”为重点的目标，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我园 2021 年度部门履职绩效情况主要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一是经济性。我园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本年预算收入 1200.42 万元，实际收入 114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9%；预算支出 1200.42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114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预算资金在年末决算时节约了 50.55 万元，实施各项目时根据内控积极采用三方比价的方式节约了财政资金。表明我园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高；

二是效率性。基本完成工作计划、重点项目、一般性项

目，及时支付各项资金；

三是效果性。2021 年度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校园安全隐患的整改、校园环境的创设、幼儿教玩具及图书的更换等等，校园环境已有所提升，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家长评价满意度 95 % 以上；

四是公平性。在服务教学、服务幼儿的大前提下我园部门资金分配、项目分配相对较公平，设备、工程、服务的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范要求，增加公平性，开展宣传工作，提升公众知晓度，增强公平性。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我园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绩效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 加强管理。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绩效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2. 及时对比。通过将本年度数据与往年数据、年初数据与年中数据进行比对，发现不合理的地方，在期中及时进行调整。

3. 完备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我园不断加强自身内控建设，规范主要经济业务控制的工作流程，将涉及到的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相关模块的

实施程序进行明确，同时明确了各个流程中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机关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现有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尚未量化，绩效指标有待完善。2021年度我园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但这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多设立为定性指标，缺乏明确的指标值。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预算绩效管理处于起步阶段，预算绩效意识尚待加强。我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正处于探索阶段。大多数业务人员对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尚未加以重视，受传统财政使用观念的影响，当前大多数工作人数认为财政资金只要合理合法、透明而不贪污浪费即可，忽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忽视，尚未进入实质性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轨道。

2. 改进措施。

（1）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质量。

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我园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增加项目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绩效。在未来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中，我园只有紧扣项目特点，按照工作计划、测算依据、实施方案等资料设置绩

效指标与目标值，绩效目标的质量才能提高。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园预算绩效管理还处于起步阶段，预算绩效意识尚待加强，我园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绩效工作，积极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实际自评得分为 95.01 分。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5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	2.00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7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8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00